

2021 年度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25日正式挂牌成立，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业务工作主要从区民政局优抚安置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官转业安置的职责整合组建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编办设有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5人，2021年底实有编制人员21人，合同制士官6人，国资中心委派退役士官1人，离退休人员3人。我局现有内设部门3个，分别是办公室，优抚科，安置科；下设二级事业机构3个，分别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区光荣院，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年，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定位，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精神，落实省、市、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开阔思路，创新举措，高质量做好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各项合法权益。

二、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预算710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00.17万元，部门专项支出预算240万元，公共专项支出预算6268万元。全年决算收入10107.87万元，支出1010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75万元，占比6.27%。项目支出9474.13万元，占比93.73%。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 301.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1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63.62 万元，净值 180.52 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 79.77 万元，车辆 1 台 4.2 万元，无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资产全部为自用资产，无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无已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未转固在建工程价值。2021 年 5 月设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7 月开展了机关及下设二级机关的固定资产清查及报废工作。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我单位 20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0107.87 万元(含上级资金)，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有 10 个，涉及项目支出 9474.13 万元（不含预算直接下拨乡镇（街道）经费），主要有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5228.93 万元，义务兵优待 2636.2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435.81 万元，军休人员安置费 309.32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325.32 万元等方面支出。

五、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完善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站所示范创建。一是积极开拓创新，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运行质量。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在基本达到“五有”要求的基础上，向“五优”目标推进，促进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率先省、市开展街镇、村（社区）示范型服务站创建并制定奖补政策。14 个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5 月份全部达到示范标准，3 个达到模范标准，村（社区）服务站 40%达到示范标准，并建成 20 个模范型服务站，桥驿镇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

省厅验收，成为全省首批红色服务站点。二是**发挥品牌优势，加大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力度**。以“雷锋家乡学雷锋，退役军人当先锋”为主题，组织全区退役军人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重点推进红色故事宣讲、关爱烈属、守护烈士墓地、就业创业指导等22支志愿服务队建设，并逐步向全区142个村社区推广。打造“听老兵说”、罗爹老兵工作室、退役军人红色管家等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作为望城品牌被退役军人事务部重点推荐。三是**争取优惠政策，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共完善4434人基础就业创业信息，开展年度退役军人“返乡第一面”暨适应性培训，帮助退役军人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人生转折的关键一步。举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四场，精准推送工作岗位4000余个，在服务中心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全年共推荐退役军人就业近400人。

（二）严格把握标准，开展优待抚恤各项工作。一是**发放优抚资金，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全年使用各类优待抚恤安置等资金9474万元。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的原则，落实好军休干部“两项待遇”和光荣院住院老人的日常生活保障。二是**完善医疗制度，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按要求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比例提高到40-60%，医疗报销上限最高达到每年15000元，特殊医疗补助提高到2000元-6000元，确定17家医院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定点服务。配合市局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开展送医、送药下乡活动，安排资金100万元，分四期对166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短期疗养，得到领导及优抚对象好评。三是**开展身份核查，推动“两参”认定工作有序进行**。对已享受待遇的1412名两参人员进行摸底统计，对252名申请认定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档案查阅，为下一步核查和

认定工作打好基础，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和建立数据库提供数据。

（三）力争全面保障，落实移交安置政策待遇。一是**圆满完成年度安置任务**。今年我区共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89 人，军转干部 16 人，随调家属 2 人，军队退休人员 2 人。于 11 月 26 日成功召开退役士兵自主选岗大会，率先全市完成安置任务。为退役士兵逐月缴纳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发放生活补助，保证其合法待遇。二是**积极进行生活帮扶解困**。为 2020 年度秋冬季 178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246 万元，为下岗失业志愿兵发放生活解困和扶持再就业资金 42 万元，缓解其生活困难。三是**顺利收官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为 9 名退役士兵办理了社保补缴，累计办理补缴 874 人，完成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工作。

（四）营造浓厚氛围，建设尊军崇军社会环境。一是**推进光荣牌悬挂**。今年共采集退役军人信息 318 条，为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421 块，很好的发挥了光荣牌的荣誉激励作用。二是**为立功对象送喜报**。今年我区共为 77 位立功受奖对象送喜报上门，发放奖励金共计 9.6 万元。同时积极向区政府建议，除一、二、三等功外，为受嘉奖的优秀士兵家庭增设 1000 元奖励金，并将该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三是**加强双拥创建**。全年安排资金 600 万元用于春节、八一慰问，开展对驻军部队、全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创建雷锋路社区、湖南兵帮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柏叶小学三家双拥示范点，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制作双拥宣传片，展示我区双拥工作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尊崇优待氛围。

（五）加强信访维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一是**日常管理**

与攻坚活动相结合促进防范化解。制定“信访攻坚年”活动方案，摸排到省到部上访对象 22 名和近两年涉军诉求问题突出的对象 1 27 名，建立包联方案与专项台账，靶向精准解决服务对象诉求和问题。今年，我局共接待来访人员 458 人次，处理 12345 平台退役军人诉求工单 37 条，全国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信息系统工单 15 条，实现回复满意率 100%。二是教育转化与关爱关心相结合促进积案清零。全面梳理上级交办的案件和我们摸排的积案，共化解信访积案 22 件，在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百日攻坚”活动中实现了信访案件清零。为 268 名因病因灾因意外的困难援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115.3 万元，真正体现退役军人“娘家人”的温暖，得到服务对象高度肯定与好评。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服务水平不高，街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与其他部门办公室联署办公，工作人员日常更替频繁，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理解不够透彻，日常工作以被动完成任务和配合其他工作为主，缺乏连续性和主管能动性。

2、信访机制不畅。退役军人工作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时间跨度长、解决难度大、信访量较大需加大初信访和遗留问题的解决。

（二）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政策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完善服务体系制度建设。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回应退役军人合理合法诉求，从政策层面化解矛盾问题。强化政策统筹，充分结合实际，杜绝出现新的政策不落实、落实不到位问题。

二是不断提高安置质量。增强安置政策刚性，压实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主体责任，优化接收结构比例。创新激励措施，积极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到乡镇街道等基层工作。**三是大力推动支持就创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建立退役军人持续跟踪服务机制，促进就业需求信息有效对接，落实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相关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四是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做好参战参试等人员身份精准核查认定工作，同时不断健全社会体系，着力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完善优抚医疗保障办法和医疗救助政策，鼓励军队医疗机构提供免费、优惠、优待服务，建立完善退役金、抚恤金、优待金等标准正常增长机制。**五是关爱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精准识别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结合调研走访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与温暖。**六是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拓宽退役军人信访渠道，搭建网上信访、电话信访和现场接访平台，引导退役军人依法逐级信访。加强信访件办理跟踪问效，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平台，引导和帮助退役军人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2月17日